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19〕60号

---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正式运行 福建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计量院，原省质监局行政服务中心：

为提升市场监管系统“互联网+计量”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的通知》（闽市监〔2018〕52号）要求，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定于2019年10月8日起，正式上线运行“福建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局强检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系统网址

使用单位端：<http://218.66.36.236:10000/Main/Login.aspx>

监管机构、技术机构、管理员端：

<http://218.66.36.236:10000/Manager/Login.aspx>

## 二、时间安排

(一)2019年9月22日前,请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局计量科(处)配合本辖区省局强检系统的系统管理员(联系人见附件1)认真做好省局强检系统权限分配和专用账号配置工作。

(二)2019年9月23日至9月29日,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局计量科(处)组织辖区内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技术机构等系统用户登录省局强检系统正式版进行试用,试用期间的录入数据将于9月30日前全部清除。

(三)2019年9月30日至10月7日,技术人员根据各单位试用的反馈信息对省局强检系统进行最后的调试。

(四)2019年10月8日起,省局强检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 三、有关要求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局计量科(处)负责做好辖区内省局强检系统应用推广工作,会同系统管理员指导辖区内各级计量行政部门、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等系统用户开展系统操作运用(使用及配置手册见附件2-4)。

(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局可通过传播系统使用PPT,发放系统使用宣传页,以及举办说明会、培训班等渠道,积极引导计量器具使用单位了解并应用系统,积极营造各方共同推进系统应用的良好氛围。

(三)使用自有检定系统的计量技术机构应在2019年10月31日前按照省局强检系统接口规范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实现自建系统检定数据与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

(四) 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要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相关数据(民用三表除外), 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自行通过省局强检系统导入。

(五) 为了便于在系统推广使用中的工作交流, 加强对各单位推广使用的技术支持, 系统项目组建立了计量器具系统使用 QQ 群: 947589397, 并设立了服务电话 18050543153(工作日 9:00-17:00)。各单位在推广使用中如遇相关问题, 可及时咨询联系。

联系人: 李似尧(省市场监管局计量处), 电话: 0591-87833837。

附件: 1.省局强检系统联系人

2.福建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管理系统使用手册 V1.0

3.福建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计量器具使用单位用户手册 V1.0

4.福建省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系统--用户配置手册 V1.0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2 日

(此件予以主动公开)



---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印发

---

